

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建材骨料、机制沙建设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I
50 万吨/年建材骨料、机制沙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I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	1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
注释.....	23
第二部分：专家意见及签名.....	50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57

第一部分

50 万吨/年建材骨料、机制沙建设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506550599

电话：15506550599

邮编：274300

邮编：274300

地址：单县黄冈镇渡口王庄行政村南 1000 米 地址：单县黄冈镇渡口王庄行政村南 1000 米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50万吨/年建材骨料、机制沙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单县黄冈镇渡口王庄行政村南 100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骨料、机制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吨骨料、10 万吨机制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机制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07	开工建设时间	2017.08		
调试时间	2019.5.15-2019.8.1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7.02-07.0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单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75 万	环保投资	24 万	比例	3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建材骨料、机制沙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07）；</p> <p>(5) 《关于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建材骨料、机制沙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环审[2017]59 号）（08.03）；</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5m ， $3.5\text{kg}/\text{h}$ ）。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723-2018）中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标准出处
1	颗粒物	有组织	$\leq 20\text{mg}/\text{m}^3$	$\leq 3.5\text{kg}/\text{h}$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颗粒物	无组织	$\leq 1.0\text{mg}/\text{m}^3$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2、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3、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年产 40 万吨建材骨料已验收完毕；本次验收为年产 10 万吨机制沙项目。占地面积 10208 m²，主要建设破碎、筛分、机制沙等车间、办公区及其辅助工程，总建筑面积 520 m²。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40 m ² ，内设喂料机、破碎机，主要进行原料的破碎	已验收
		筛分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60 m ² ，设置筛分机，主要进行骨料的筛分	已验收
		洗沙池	1 座，12m*5m*1m，主要进行机制沙的生产	无洗沙池，洗沙用螺旋洗沙机
2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500 m ² ，设置防尘网及洒水喷淋系统	同环评
		成品库	120 m ² ，设置密闭仓库及洒水喷淋系统	同环评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层，建筑面积 100m ²	同环评
4	公用工程	供水	自备水井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同环评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周边沟渠，洗沙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沤制农肥，不外排	洗沙废水进入污水罐，经压滤机压滤后进入储水池循环利用
5	环保工程	废气	预筛分、破碎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配备洒水喷淋系统，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验收
			破碎工序设置密闭车间，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洗沙上料口设置集气罩，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筛分工序设置密闭车间，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原料堆场设置防尘网及洒水喷淋系统	
		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		
废水	设置三级沉淀池一组，洗沙废水及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沤制农肥，不外排	洗沙废水进入污水罐，经压滤机压滤后进入储水池循环利用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沉淀池清理的泥沙收集 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 理	同环评
--	--	----	---	-----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螺旋）洗砂机	1	1
2	皮带输送机	1	1
3	装载机	1	1
4	圆滚筛	0	1
5	细沙回收器	0	1
6	高效脉冲布袋式除尘器	1	1
7	压滤机	0	1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机制沙	10 万 t	8 万 t	破碎产生的粒径<5mm 的骨料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路面喷洒用水、洗沙冲洗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2、排水

项目喷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及水洗沙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农田施肥，不外排。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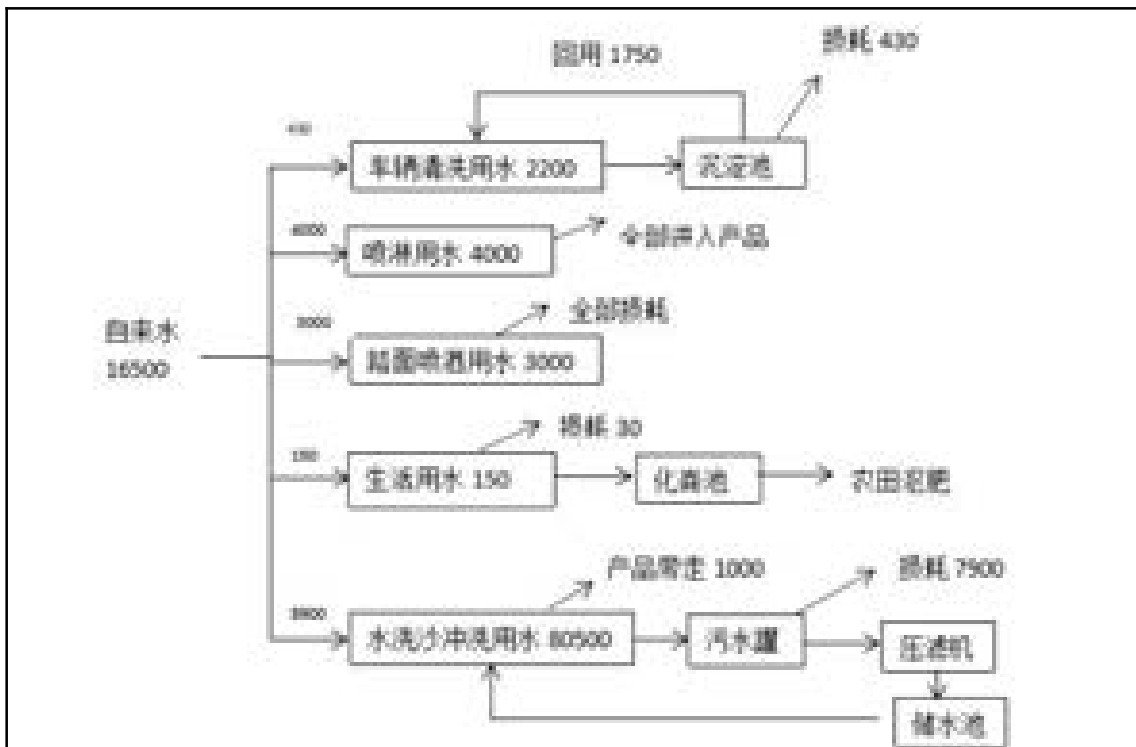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m³/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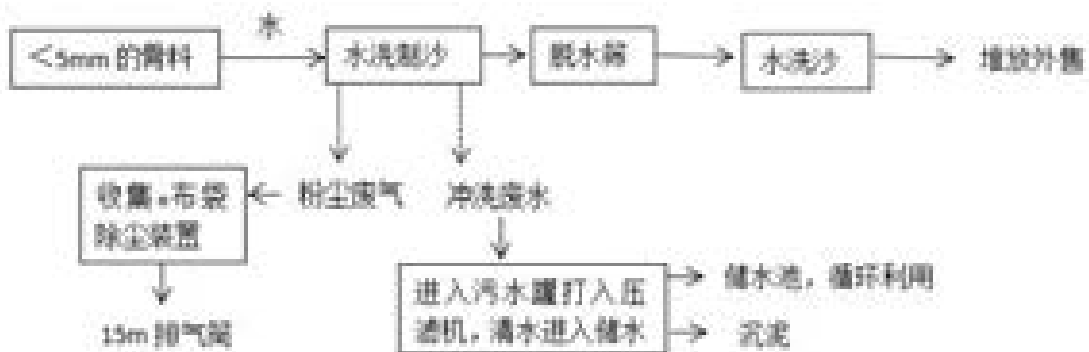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2. 工艺说明

项目生产工艺简单，主要为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粒径<5mm 的骨料，经装载机装入喂料槽，下落经传送带送到洗砂机，经脱水筛脱水得到机制沙。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喷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水洗沙冲洗用水经压滤机压滤后进入储水池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农田施肥，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洗制沙工序中上料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堆放场中物料在堆放及转移过程中产生扬尘（颗粒物）。水洗制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汽车运输起尘，通过对运输车辆轮胎冲洗，道路硬化，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料场装卸过程减少误差等。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石粉制砂机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尘、压滤机分离的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压滤的污泥收集后外售。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 类型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 污染 物	水洗 制沙 上料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7
	汽车 运输 起尘	粉尘	加装喷淋装置，定期 洒水抑尘，车辆冲洗 等	无组织排放	
	料场 装卸 起尘	粉尘			
水污 染物	生活 污水	COD、SS、 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后定期清运农田施 肥，不外排	不排放	30
	生产 废水	SS	经压滤机分离后回用		
固体 废物	布袋 除尘 装置	粉尘	收集后外售	资源化利用	1
	压滤 机	污泥			
	职工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 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石粉制砂机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 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
合计					4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建材骨料、机制沙建设项目（二期）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单县黄冈镇渡口王庄行政村村南 1000 米。项目总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02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520 平方米，主要包括破碎、筛分等车间、成品库以及办公生活用房，项目预计 2017 年 9 月建成投产，投产后将形成生产建材骨料、机制沙 50 万吨的生产规模（其中建材骨料 40 万吨，机制沙 10 万吨），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年运行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拟建项目没有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不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详见附件6。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拟建项目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该项目废水主要是洗车废水、洗沙废水和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和洗沙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洗沙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修改后的《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域标准要求后用于绿化或堆肥。应对沉淀池、化粪池、管渠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p>	<p>经核实，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洗车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洗沙废水进入污水罐经压滤机分离后的清水进入储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p>	<p>已落实</p>
<p>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原料、成品堆场扬尘、骨料加工破碎、筛分粉尘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破碎喂料时应采取洒水喷淋措施减少粉尘产生。破碎、筛分</p>	<p>经核实，洗沙在封闭式生产车间，成品直接外售，不存放。对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综合防治措施，厂区进出口及装置</p>	<p>已落实</p>

<p>车间采取密闭措施，骨料加工破碎采用半地下密闭式基本无粉尘产生，破碎机出料口会有粉尘产生，应在产尘部位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排放速率的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筛分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在产尘部位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排放速率的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成品料存储全部在密闭库房内，并配备洒水喷淋装置基本无扬尘产生；输送部分全部在车间内基本无粉尘产生，物料存储地面采取硬化措施，车间粉尘应定时打扫清理，采取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的要求。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本项目 50m 范围无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单县黄岗镇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区地面硬化。水洗制沙工序中上料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排放速率的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723-2018)中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本项目 50m 范围无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壁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p>	<p>经核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地面清理粉尘及车辆冲洗</p>	<p>经核实，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尘、压滤机分离的污泥和</p>	<p>已落实</p>

<p>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均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压滤的污泥收集后外售。</p>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粉尘处理装置的正常运作维护，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沉淀池等做好防渗漏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加强安全工作日常管理，生产过程中要加强安全管理；原料、成品储存得当，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p>	/	/
<p>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p>	/	/

经落实情况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环评中 50 万吨/年建材骨料、机制沙，有破碎和洗沙，实际建设只有洗沙项目，破碎已经验收完毕；环评中洗车废水和洗沙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洗沙工序，实际建设洗沙废水进入污水罐经压滤机分离后的清水进入储水池，循环利用。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p>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p> <p>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p> <p>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p> <p>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检测分析方法</th> <th style="width: 20%;">检测依据</th> <th style="width: 30%;">方法最低检出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 (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J 836-20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量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T 16157-19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 (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T 15432-19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分析仪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12348-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p> <p>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p> <p>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p> <p>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p> <p>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p> <p>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p>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分析仪法	GB12348-2008	/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分析仪法	GB12348-2008	/																			

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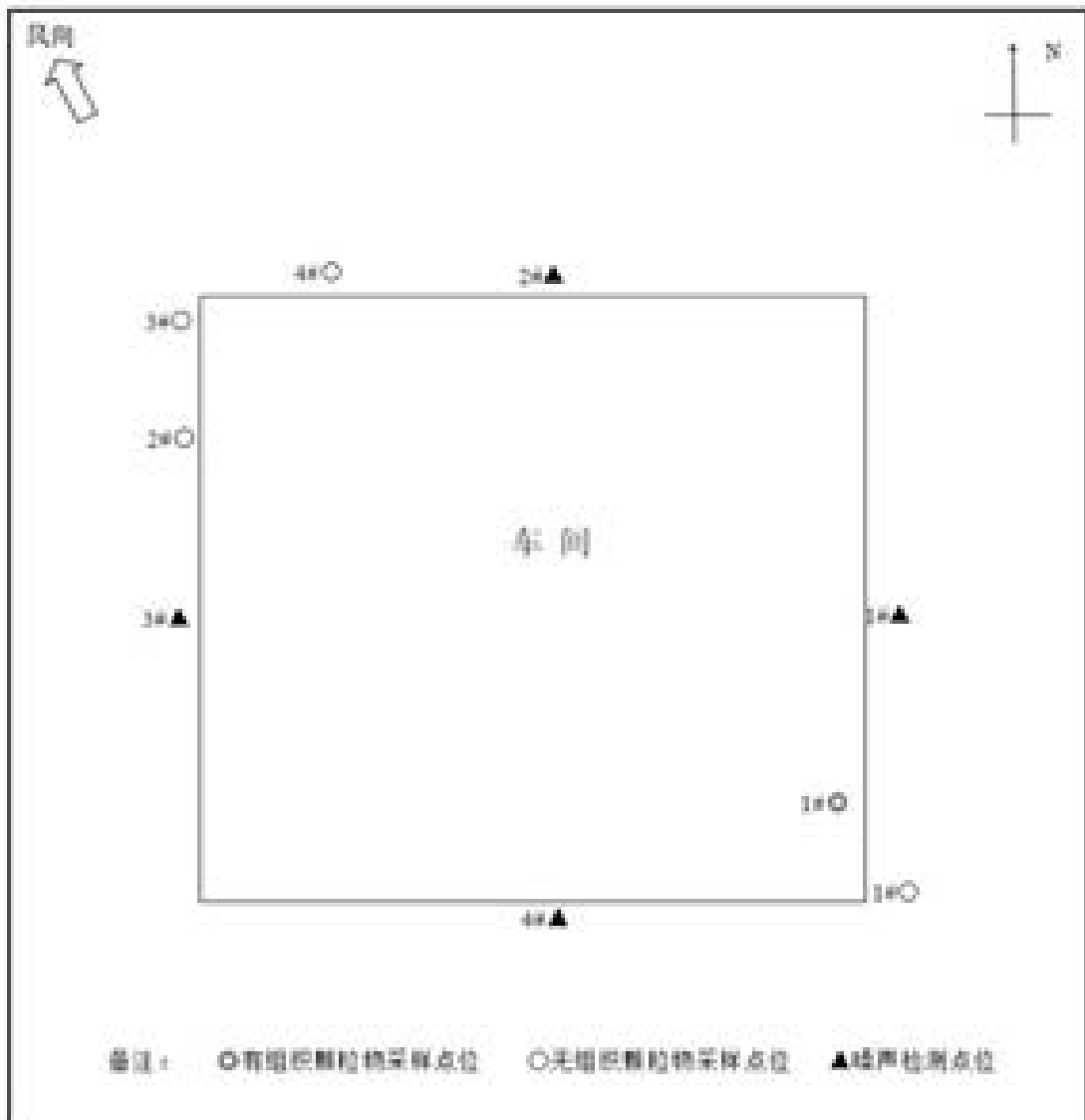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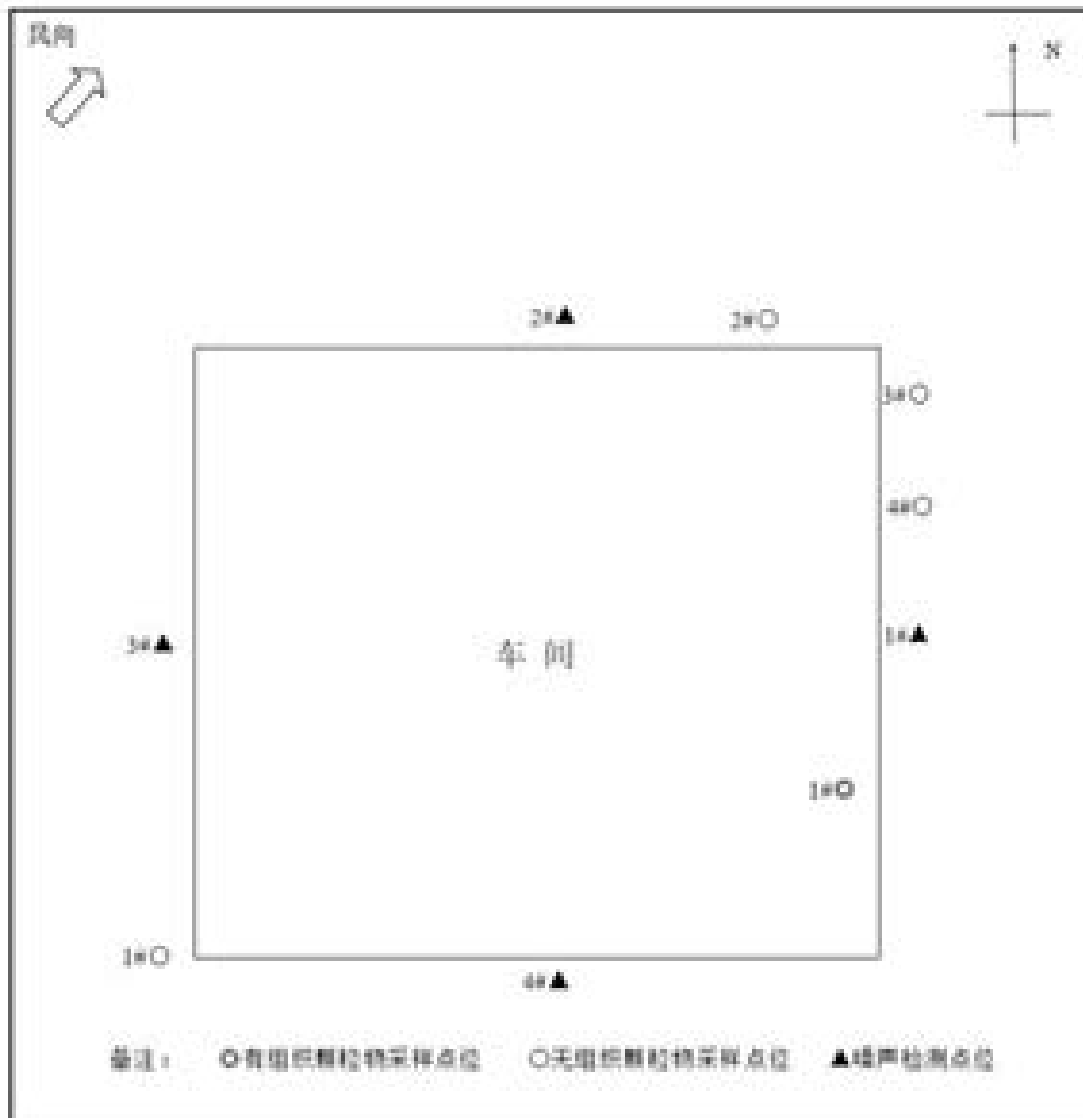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4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39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2019.07.02)



(2019.07.03)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04月15日至16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50万吨/年建材骨料、机制沙建设项目（二期），本次验收为年产10万吨机制沙。项目劳动定员18人，年工作300天，2400h。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7-02	沙子	吨/天	333.33 吨	300	90.0
2019-07-03				290	87.0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7.02	颗粒物	0.214	0.350	0.381	0.363	1.0
		0.206	0.344	0.374	0.370	
		0.261	0.330	0.366	0.321	
		0.280	0.393	0.331	0.369	
2019.07.03	颗粒物	0.203	0.323	0.350	0.307	
		0.248	0.364	0.384	0.339	
		0.226	0.363	0.325	0.408	
		0.212	0.375	0.330	0.343	

备注：本项目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07.02	26.3	100.1	2.7	SE	3	5
	29.6	100.0	2.8	SE	2	4
	32.4	99.9	2.7	SE	2	4
	33.7	99.8	2.7	SE	2	4
2019.07.03	27.4	100.0	2.1	SW	2	4
	30.1	99.9	2.0	SW	2	4
	33.5	99.8	1.9	SW	2	3
	34.7	99.8	2.0	SW	2	4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7.02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160	158	162	160	1.63	1.61	1.65	1.63
		流量 (Nm ³ /h)	10199	10203	10214	10205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3	8.1	8.3	8.2	0.0857	0.0830	0.0848	0.0845
		流量 (Nm ³ /h)	10323	10246	10212	10260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4.7	94.9	94.9	94.8
2019.07.03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159	164	161	161	1.62	1.67	1.65	1.65
		流量 (Nm ³ /h)	10197	10211	10244	10217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0	8.3	8.1	8.1	0.0817	0.0848	0.0828	0.0831
		流量 (Nm ³ /h)	10217	10221	10227	10221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5.0	94.9	95.0	95.0
备注：本项目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20mg/m ³ ）；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15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07.02	1#东厂界	57.6	43.6	
	2#北厂界	57.0	43.9	
	3#西厂界	58.3	44.0	
	4#南厂界	59.7	42.7	
2019.07.03	1#东厂界	52.8	43.4	
	2#北厂界	51.9	43.1	
	3#西厂界	52.6	43.2	
	4#南厂界	52.6	43.8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07.02	多云	2.6	多云	2.6
2019.07.03	多云	2.5	多云	2.6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建材骨料、机制沙建设项目（二期）建设选址位于单县黄冈镇渡口王庄行政村南 1000 米，2017 年 7 月，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建材骨料、机制沙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7 年 08 月 03 日，单县环境保护局以单环审[2017]59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

4、经落实情况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环评中 50 万吨/年建材骨料、机制沙，有破碎和洗沙，实际建设只有洗沙项目，破碎已经验收完毕；环评中洗车废水和洗沙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洗沙工序，实际建设洗沙废水进入污水罐经压滤机分离后的清水进入储水池，循环利用。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化粪池、压滤机，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喷淋、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除尘装置。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8.3\text{mg}/\text{m}^3$ 、 $0.0857\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 $20\text{mg}/\text{m}^3$ ）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4.7%-95.0%。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08\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723-2018）中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1.9\sim 59.7\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7\sim 44.0\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喷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水洗沙冲洗用水经压滤机压滤后进入储水池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农田施肥，不外排。

（4）固废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尘、压滤机分离的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压滤的污泥收集后外售。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建材骨料、机制沙建设项目（二期）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总量控制

本项目没有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

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件 6：环评结论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单县黄冈镇渡口王庄行政村南 1000 米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吨骨料、10 万吨机制沙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10 万吨沙子		环评单位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单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7]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3				竣工日期	2019.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6.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h)	2400			
	运营单位	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MA3F5N0F9E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8.3	20	3.936	3.73448	0.2011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单县环境保护局

单环审[2017]59 号

关于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建材骨料、机制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你公司《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建材骨料、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拟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在单县曹岗镇渡口王庄行政村南 1000 米建设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建材骨料、机制砂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02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2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包括破碎车间、筛分车间、洗沙池，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储运工程包括原料储存区、成品储存区，公用工程包括供电、供水，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项目经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出具了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717060212 号。单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证明。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应该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

1、拟建项目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该项目废水主要是洗车废水、洗沙废水和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和洗沙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洗沙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曹县国标发【2016】46 号修改后的《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域标准要求后用于绿化或施肥，应对沉淀池、化粪池、管渠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2、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原料、成品堆场扬尘、骨料加工破碎、筛分粉尘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破碎原料时应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减少粉尘产生。破碎、筛分车间采取密闭措施，骨料加工破碎采用半地下室密闭式基本无粉尘产生，破碎机的料口会有粉尘产生，应在产尘部位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排放速率的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筛分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在产尘部位收集后

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排放速率的要求拟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成品料存储全部在密闭库内，并配备洒水喷淋装置基本无扬尘产生；输送部分全部在车间内基本无粉尘产生，物料存储地面采取硬化措施，车间粉尘定时打扫清理，采取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本项目50米范围无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贵公司应配合单县黄岗镇人民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公共绿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各有组织排放源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3、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地面清理粉尘及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出售相关企业，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均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粉尘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维护，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沉淀池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加强安全工作日常管理，生产过程中要加强安全管理，原料、成品储存得当，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6、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做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个一”工程中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和批复后五年内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五、县环境监测大队、单县黄岗镇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 2：检测报告



编号: YH1906027X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平泉泰成造纸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年07月06日

检测单位: 平泉泰成造纸有限公司

地址: 平泉市平泉镇平泉街100号

电话: 0343-6666666

网址: www.pqtc.com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由本公司综合检测项目及标准，**HLA** 标记完成。
2.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缺项，否则不予检测。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检测报告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测的样品，不予受理。
5. 本报告仅供检测范围内的样品，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报告不作为司法鉴定依据，检测报告超过有效期的检测报告不予保留留样。
6. 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 本报告公司所有，不得复制或传播。
8.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的判定标准及判定依据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二路111号（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

邮编：274000

电话：0531-7826887/7826996

E-mail: sdgpa@163.com

1.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青岛丰源运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洪庙镇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201906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采样日期	2019.07.02-2019.07.02		
检测日期	2019.07.02-2019.07.02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C		
采样及检测人员	陈平, 张德高, 卜宪彪		
编制: 胡彦平 审核: 张德高 签发: 张和彪 日期: 2019.07.06 日期: 2019.07.06 日期: 2019.07.06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山东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专用章 </div>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塔、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2次, 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颗粒物	检测2次,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次, 昼、夜各1次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标准	方法是最低限值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5mg/m ³
噪声	噪声分析方法	GB 12348-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VQ300-C	YHJ05-01-04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2-00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2-00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2-00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2-00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2-006
	便携式气量参数检测仪	MBT500	YHJ05-02-009
实验室分析仪器	电子分析天平	ALN1200	YHJ05-02-008

编号: XJTH0000173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7.02	颗粒物	0.214	0.350	0.381	0.363	1.0
		0.200	0.344	0.374	0.370	
		0.261	0.330	0.366	0.321	
		0.260	0.383	0.331	0.368	
2019.07.03	颗粒物	0.203	0.323	0.336	0.387	
		0.248	0.364	0.384	0.339	
		0.226	0.363	0.329	0.408	
		0.232	0.373	0.330	0.343	

备注: 本项目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875-200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6.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能见度	云量
2019.07.02	26.3	100.1	2.7	SE	3	3
	29.0	100.0	2.8	SE	2	4
	32.4	99.9	2.7	SE	2	4
	33.7	99.8	2.7	SE	2	4
2019.07.03	27.4	100.0	2.1	SW	2	4
	30.1	99.9	2.0	SW	2	4
	33.3	99.8	1.9	SW	2	3
	34.7	99.8	2.0	SW	2	4

图 3 监测 7 日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07.02	1#东厂界	37.6	41.6	
	2#北厂界	37.0	43.9	
	3#西厂界	58.3	44.0	
	4#南厂界	39.7	42.7	
2019.07.03	1#东厂界	32.3	41.4	
	2#北厂界	31.9	43.1	
	3#西厂界	32.6	43.2	
	4#南厂界	32.6	43.0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07.02	多云	2.6	多云	2.6
2019.07.03	多云	2.3	多云	2.6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9-2008) 2类标准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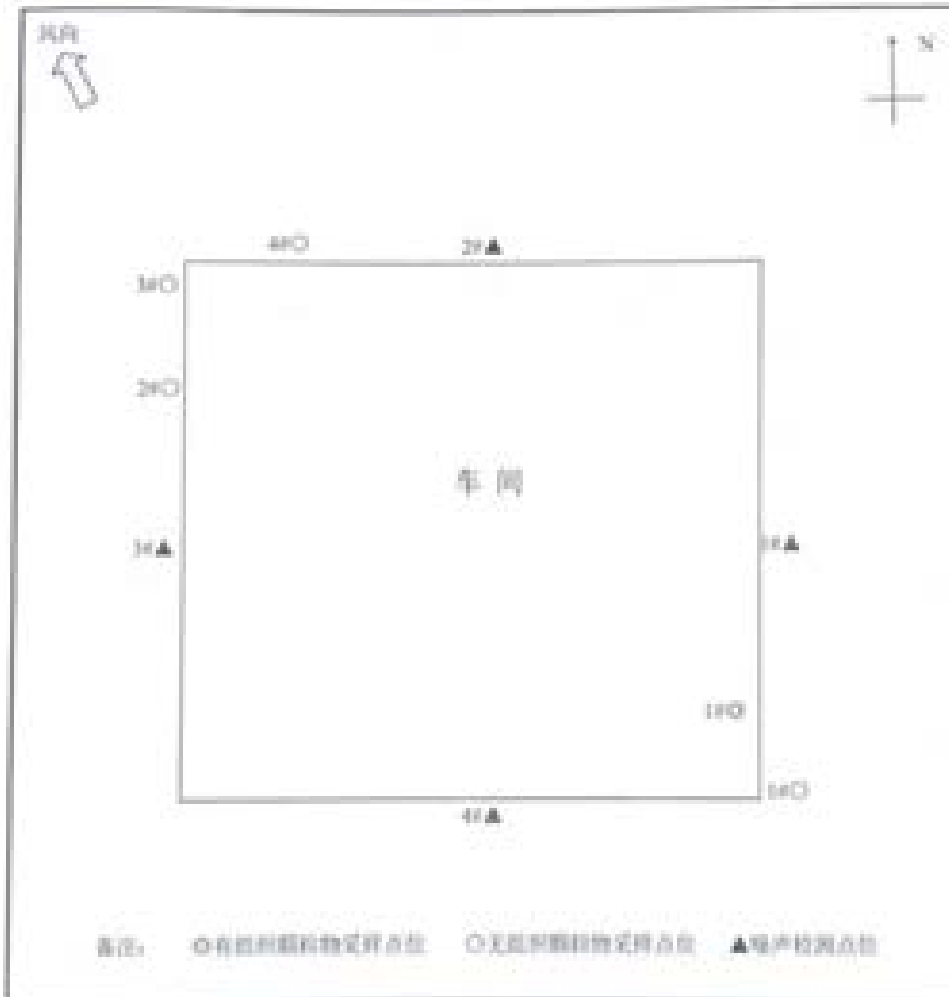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1	2	3	4	5	1	2	3	4	5
2019-07-02	1# 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166	159	162	166	1.63	1.63	1.63	1.63	1.63	
		风量 (Nm ³ /h)	10199	10200	10204	10200	/	/	/	/	/	
	2# 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8.3	8.3	8.3	8.2	0.0037	0.0036	0.0048	0.0048	0.0048	
		风量 (Nm ³ /h)	10020	10206	10202	10200	/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4.2	94.9	94.9	94.9	94.9	
2019-07-03	1# 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159	164	166	163	1.62	1.62	1.62	1.62	1.62	
		风量 (Nm ³ /h)	10197	10211	10204	10217	/	/	/	/	/	
	2# 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8.6	8.3	8.1	8.1	0.0017	0.0048	0.0028	0.0031	0.0031	
		风量 (Nm ³ /h)	10217	10221	10227	10231	/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3.8	94.9	93.8	93.8	93.8	

备注：本项检测参考《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的通知》（鲁环发〔2018〕12号）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限值要求，即颗粒物（mg/m³）、挥发性有机物（mg/m³）的限值要求（GB16297-1996）表2中“其他行业”的限值要求，即颗粒物（mg/m³）、挥发性有机物（mg/m³）的限值要求。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9.07.02)



附图: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9.0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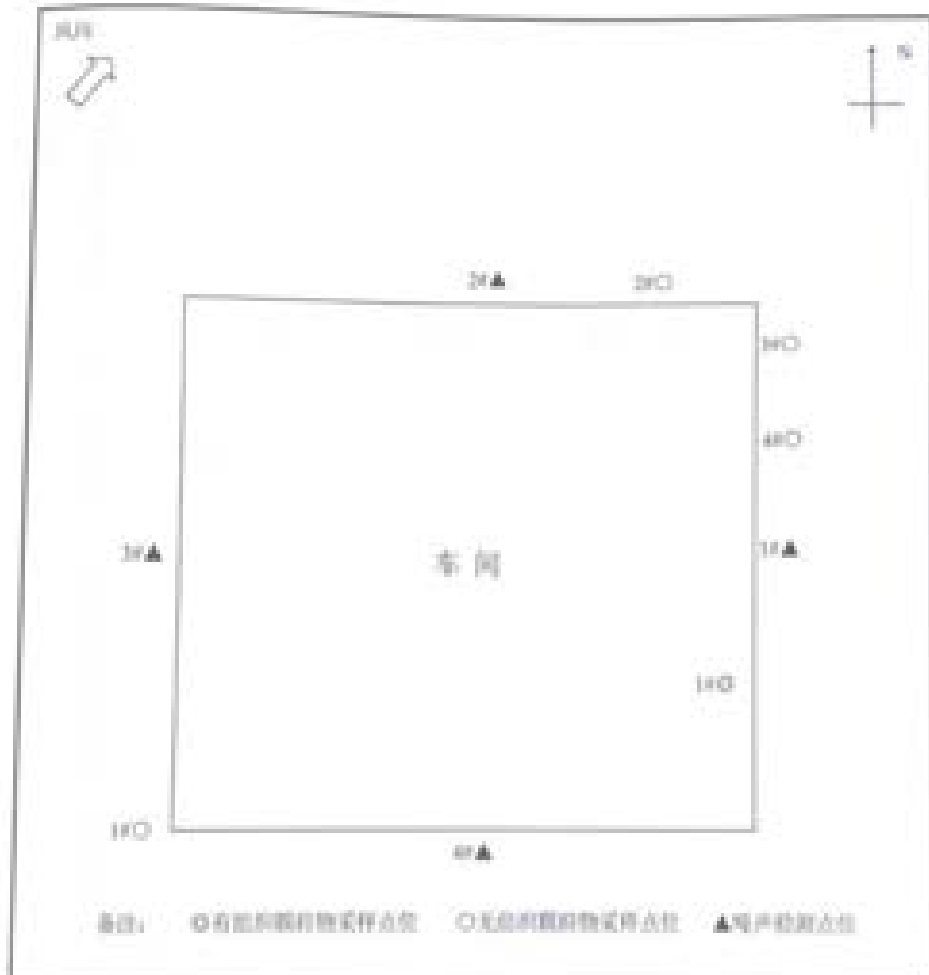


图 1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论。特此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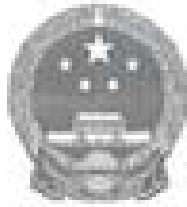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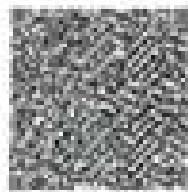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82MA3C364L44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吕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 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 环境工程总量控制, 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室内空气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检测和检测, 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jy.gov.cn>

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82MA3C364L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水质：根据水质检测产品的采购、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07)、地下水检测产品的采购、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14-2004) 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60% 的平行样，在检测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原理样、加标、加标或平行双样等措施，原始总数量达到了每批次检测样品总数的 100%，监测数据完成并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1996) 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 16157-2007) 规范要求执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 93-2000)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执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939-2017) 的要求执行，按照排放物的浓度或以质量型的环境质量，禁止超标排放或进入超标时段采样监测数据进行控制。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分析仪进行校验（称气），在监测时按理论流量和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3、噪声：声级计在监测前应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声源辨识和声级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噪声技术规范》(噪声部分) 进行，测置位置和产品噪声与声场声压的等效距离为使用，测置位置在测置的环境噪声声压与声场声压一致，声压级不大于 0.5dB，测置时噪声符合标准。

4、土壤：样品的采购、运输、保存、分析和检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61-20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在检测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原理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原始总数量达到了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 100%，监测数据完成并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附件 3：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件 6：环评结论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单县鑫运输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建材骨料、机制砂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单县黄河镇渡口王庄行政村南 1000 米（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02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0 平方米，主要包括破碎、筛分等车间，成品库以及办公生活用房。项目预计 2017 年 9 月建成投产，投产后将形成年生产建材骨料、机制砂 50 万吨的生产规模（其中建材骨料 40 万吨，机制砂 10 万吨），项目职工定员 18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2、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第 21 号令修正版）中规定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对项目没有做出限制和禁止的规定，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本项目为单县鑫运输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建材骨料、机制砂建设项目，位于单县黄河镇渡口王庄行政村南 1000 米，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设，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管理要求，且项目周围具有水、电供应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生态敏感地带等，故项目选址合理。

4、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包括堆场扬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

成品区设置密闭仓库并配备洒水喷淋装置，一般无粉尘外逸。原料堆场扬尘通过采取建设防风抑尘网、防尘布遮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在破碎物料时进行了洒水喷淋，破碎机为半地下密闭式，整个破碎车间密闭，项目在破碎机出料口设置一台袋式除尘器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排放速率的要求。

项目建立密闭的筛分车间，配套建设一台袋式除尘器对筛分产生的粉尘进行统一收集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排放速率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洗沙、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外运肥料，拟建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地下水污染情况

本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生活污水的产生、输送环节，项目污水产生排放均采取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排放情况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清理的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约为 163.64t/a，均为一般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措施后，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主要所用原辅材料均无毒、不可燃且无腐蚀性，储存场所和生产场所均为普通

大气环境，不属于环境敏感区，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废气非正常排放，最大可信事故为设备装置故障，事故风险水平较低，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在此前提下，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7) 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没有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项目环境管理建议见表 28。

表 28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本工程	项目应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照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前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拟建项目在破碎原料时进行洒水喷淋，破碎机为半地下密闭式，整个破碎车间密闭，在破碎机出料口设置一台袋式除尘器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对排放速率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	项目建立密闭的筛分车间，配套建设一台袋式除尘器对筛分产生的粉尘进行统一收集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对排放速率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	成品区建立密闭仓库并配备洒水喷淋装置，原料堆场扬尘通过采取建设防风帘帘网、防尘布遮盖、洒水抑尘等措施，无组织排放速率应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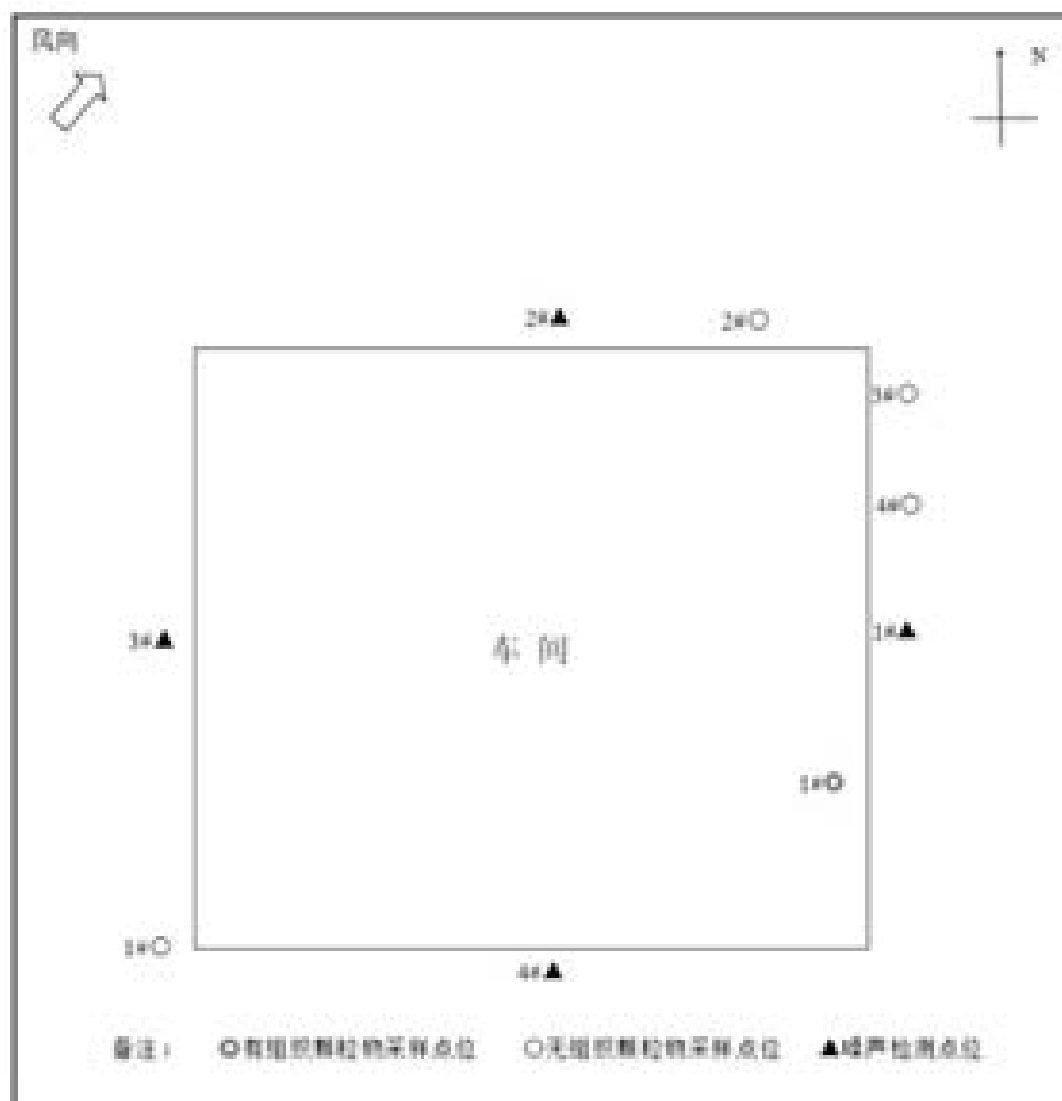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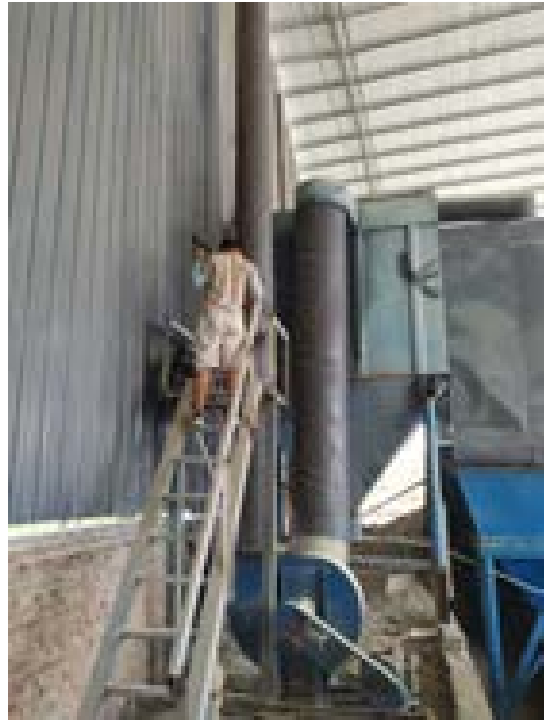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专家意见及签名

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50万吨/年建材骨料、机制沙建设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三日，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单县组织召开了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50万吨/年建材骨料、机制沙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黄冈镇渡口王庄行政村，项目总投资7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洗砂生产线、仓库、设备车间以及办公室等。项目主要以小粒径骨料为原料，主要设备有（螺旋）洗砂机、皮带输送机、装载机、压滤机等，年产10万吨机制沙。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一班制，共8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编制了《单县泰鑫运

输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建材骨料、机制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通过菏泽市单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单环审[2017]59 号)。

受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7 月 02 日和 7 月 03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

(四) 验收范围

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建材骨料、机制沙建设项目（二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没有建设食堂与宿舍。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喷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水洗沙冲洗用水经压滤机压滤后进入储水池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洗制沙工序中上料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堆放场中物料在堆放及转移过程中产生扬尘（颗粒物）。水洗制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汽车运输起尘，通过对运输车辆轮胎冲洗，道路硬化，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料场装卸过程减少误差等。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减震，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低了厂区的噪声。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尘、压滤机分离的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压滤的污泥收集后外售。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85%以上。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喷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水洗沙冲洗用水经压滤机压滤后进入储水池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农田施肥，不外排。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由检测结果可知，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08\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723-2018）中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有组织废气

由检测结果可知：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8.3\text{mg}/\text{m}^3$ 、 $0.0857\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 $20\text{mg}/\text{m}^3$ ）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1.9\sim 59.7\text{dB}$ （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7\sim 44.0\text{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尘、压滤机分离的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压滤的污泥收集后外售。

总量控制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沉淀、无害化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无需申请水的总量指标。项目生产不产生 SO_2 、 NO_x ，无需申请 SO_2 、 NO_x 总量控制。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4.7\%\sim 95.0\%$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有组织排气筒的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环保设施及排气口标识。
- 2、规范设置厂界四周抑尘网；原料及产品堆放车间进行全封闭。
- 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 4、加强上料及车间无组织粉尘喷淋抑尘措施，以及厂房密闭，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丰县鑫盛机械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建材骨料、机制砂建设项目（二期）》

施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王杰	丰县鑫盛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	王杰
专家技术专家	李英	山东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李英
	王文生	菏泽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科员、环评工程师	王文生
	魏善刚	丰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魏善刚
检测单位	胡善平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善平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整改说明


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50万吨/年建材骨料、机制沙建设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19年10月13日，我公司在菏泽市单县组织召开了50万吨/年建材骨料、机制沙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建设单位	
1、规范有组织排气筒的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环保设施及排气口标识。	已规范

	
<p>2、规范设置厂界四周抑尘网；原料及产品堆放车间进行全封闭。</p>	<p>已规范</p> 
<p>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p>	<p>已完善</p> 
<p>4、加强上料及车间</p>	<p>已加强</p>

<p>无组织粉尘喷淋抑尘措施，以及厂房密闭，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p>	
<p>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p>	
<p>1、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细化，详见文本及附件。</p>
<p>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p>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p>

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7日

验收公示截图及网址



关于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50万吨/年建筑材料、机制砂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19-05-12 16:23:29 山东泰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 1

关于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50万吨/年建筑材料、机制砂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50万吨/年建筑材料、机制砂建设项目位于单县黄岗镇黄口王庄行政村南1000米，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单开审(2017)118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设。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9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6号)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验收合格，方可竣工投产和使用。因此，我公司对“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50万吨/年建筑材料、机制砂建设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19年05月12日。

二、公众查阅环评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环评报告公示期间，以电子数据、纸质方式向建设单位查阅。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单县黄岗镇黄口王庄行政村南1000米

联系人：许经理

联系电话：15064550088

电子邮箱：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859>



新闻中心

关于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50万吨/年建筑材料、机制砂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19-09-19 15:04:59 山东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阅读 4

关于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50万吨/年建筑材料、机制砂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50万吨/年建筑材料、机制砂建设项目位于单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1000#，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2017年9月20日批复的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

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9号）》，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验收合格，方可竣工投产。因此，现

公司将“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50万吨/年建筑材料、机制砂建设项目”在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验收公示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为2019年09月15日至2019年09月14日。调试期间将对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并编制调试报告，并在公示期间内完成调试工程

二、公众参与调查的方式及范围

公众可通过网络或电话方式，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反映。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单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1000#

联系人：孙经理

联系电话：15104850999

电子邮箱：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860>